## 关于对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95 号

##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:

2018年9月10日,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\*ST东南")披露公告称,你公司前期质押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证券")的部分股份价格跌破平仓线,东方证券以集中竞价方式处置了你公司质押的部分股票,涉及股数 3,343,672 股,占\*ST东南总股本的 0.178%。你公司作为\*ST东南的控股股东未能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3.1.8 条,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## 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16 日